

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 19 号）

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》已经 2009 年 4 月 30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 现予公布, 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 施行, 原煤炭工业部 1995 年 1 月 25 日 发布的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局长 骆琳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

深圳市现代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